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6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